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1161号

申请执行人鲁■、朱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6民初1143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230号3幢101、219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任 强
审 判 员 金 涛
审 判 员 区 亚东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法官助理 张 彪
书 记 员 王攀铭